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3月6日的情況)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2.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2007年4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詳細資料：</p> <p>(a) 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及</p> <p>(b) 在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因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下稱"該事件")，令中小企蒙受的損害和損失。</p>	電訊局將於2008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4.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5.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2007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利益。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2007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國際研究結果(如有的話)，提供資料說明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可能造成健康方面的風險。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82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 電台接收	2007年10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研究電台接收欠佳的問題，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改善調幅(AM)和調頻(FM)廣播的傳輸和接收事宜的計劃和時間表。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出比較來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政府並無所需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8. 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2007年12月1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廣東有關部門協調頻率的結果；及</li> <li>(b) 提供電訊局長接獲與服務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並按分項列出，包括接獲的投訴、經調查的投訴及／或獲滿意解決的投訴數字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會把與廣東有關部門協調頻率的結果，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li> <li>(b)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li> </ul>
9. 有關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	2008年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8位數字的號碼中，可供分配的電訊號碼總數；已分配予電訊網絡營辦商／服務供應商的電訊號碼確實數目；以及網絡營辦商／服務供應商編配予最終用戶和客戶的電訊號碼數目。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0.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2008年1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布有關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決定的機制。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已於2008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76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的諮詢	2008年1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交另一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為非商業性質的小眾／社區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發展社區電台／公眾頻道的事宜。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加以考慮。
12.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2008年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a) 批准臨時／短期及覆蓋個別地點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準則和相關政策；及  (b) 批准2007年12月舉行的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使用有關頻帶的詳情。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6日